



五里桥的石板，在黄昏里是温润的。

走了八百年，那些花岗岩早已被海水、季风与无数双脚磨得圆融——日光斜照上去，不是反射，是吸收，再缓缓吐出一层暖意。赤脚踩上去，便踩在了南宋绍兴八年的某一天。那天桥刚合龙，商贩的担子、番客的驼铃、秀才的布靴，便在石桥上来来回回。桥下的水连着海，海连着更远的海，而桥头，就是南安。

风从九日山上吹来，带着摩崖石刻里宋元祈风的余响。那些字被海风吹了一千多年，笔画还清晰“泉南佛国”“九日山”……当年市舶提举在这里祈风，为远航的商船送行，满山袍笏，香烟如云。如今都散了，只剩下石刻，像这座城市的一枚枚闲章，盖在时间的册页上。南安不声不响，但随便一块石头，翻开背面都是故事。

欧阳詹的少年时期，也长在这样的风里。高盖山的雾是出了名的。晨读时分，雾从谷底漫上来，把书卷洒得湿润，他便把纸页凑近松明火，一行一行地烘干。山溪水声吵，他索性把水声也听成平仄——后来他写诗，果然有溪石的清响。母亲每日送饭上山，走的是同一条石阶。石阶旁野花开了十七年，他终于启程进京。

贞元八年，春闱放榜，韩愈、李观、欧阳詹——同榜二十九人，个个后来都是文坛巨擘。消息传回南安，乡人欢呼。可真正让这座城市记住他的，是若干年后朱熹登上高盖山，四望苍翠，忽然叹了一句：“此诗山也。”

从此山叫诗山，溪叫诗溪，渡叫诗口，连土坡都叫诗坂。一整座城的水土，就这么被一个读书人的名字浸润透了。你如今去诗山，问路边的老人，他未必背得出欧阳詹的诗，但一定会指给你看——那边，那是他当年读书的地方。

六百年倏忽过去。榕桥大帽山南麓的白云寺，古榕的根须垂成了帘。偏殿右轩房不大，

此山此水，此风此骨

| 魏芳汉



风从九日山吹来。 本报记者 李想 摄

木窗棂的漆早已剥落，窗下一方石桌，桌角的凹痕据说就是少年放肘磨出来的。十二岁的李贽跟着二叔来寺里布施，等得无聊，便翻出寺中杂书乱读。读《论语》读到“樊迟问稼”，孔圣人答：“小人哉樊须也。”他把书一合，不服：“凭什么种田的就是小人？”

那天他在寺里写了篇《老农老圃论》，把孔子的话翻了个个儿。白云寺的和尚后来回忆，说这孩子写文章时眼睛特别亮，像点了灯。这盏灯后来点了一辈子——从南京到北京，从姚安知府到芝佛院落发，他一生都在“颠倒千万世之是非”。程朱理学说“存天理灭人欲”，他偏说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；世俗以孔子是非为是非，他偏要“咸以孔子之是非为不足据”。

南安人不叫他李贽，叫他“温陵居士”。温陵是泉州的古称，他走到哪里都带着这个名字，像带一抔故乡的土。晚年在湖北麻城，他对着满城风雨写下“我老未归乡，乡思使徒轡”。

结的不是愁，是倔。七十六岁那年，他在狱中拿起剃刀自刎。死前写诗：“志士不忘在沟壑，勇士不忘丧其元。”还是南安人的硬气。

如今他的雕像立在榕桥，七米高，正合他七十六岁的人生。衣带当风，右手捏一缕头发，左手握一卷书——那缕头发是他削去又留住的，那卷书是他写过又毁去的。他立在故乡的土地上，不看任何人，看向海的方向。

欧阳詹开了一扇门。门开了，八闽子弟从此北上中原，诗书传家。

李贽拆了一堵墙。墙塌了，中国人开始重新打量自己，打量那些被圣人判作“小人”的寻常日子。

一开一拆之间，南安始终默默地站在那里。它不标榜什么，也从不解释什么。它只是让欧阳詹在山里读了十七年书，让李贽在寺里发了一辈子问，让宋元的商船从九日山出发，让五里桥的石头承住八百年的脚步。它足

够老，所以沉得住气；它见过海，所以容得下一切。

暮色终于落下来了。我坐在五里桥头，听水声入海。

水不急，缓缓地流，像这座城的性子。远处诗山的轮廓淡成了水墨，近处人家的灯一盏一盏亮起来——厨房里飘出面线糊的热气，阿嬷在喊孙儿回家吃饭。那些日常的、温热的、凡俗的事物，正是李贽说的“人伦物理”；而那些读书声、那些石刻、那些桥板上的凹痕，则是欧阳詹留下的“诗”。

诗与俗，山与海，开与拆——南安从不区分哪一个更高贵。它只是把它们都收着，像大地收着种子，像桥面收着阳光。然后等一个黄昏，等一个过路的人，坐下来，慢慢听见——那从唐朝一直淌到今天的，书声与涛声。

风又起了。从海上来，从山上来，从千年以前来。吹过诗溪，吹过榕桥，吹过我。

我没有起身。我想再坐一会儿。



花开无尽夏

| 林秀英

城南那座山不算高，登上山顶，整座城便在脚下了。安心小院坐落在山顶，木头小屋嵌着透亮的玻璃窗。院里垒着假山，修了喷泉，鲜花盆景错落有致。盛夏时节，绣球花开得正旺，我一进门，便撞了个满怀。

那花开得热闹，大朵大朵的花球簇拥着，从墙根一直铺到阶前。花色也多：粉红、粉紫、蓝白，还有那种说不清是青是碧的，都带着一层绒毛般的柔光。它们开得蓬蓬勃勃，仿佛不是在开花，而是在倾泻——把整个夏天攒下的热情，一股脑儿全倾泻在花球上。远远看去，像是浮在空中的云，被施了法术，一朵朵定在枝头。可那云又是沉甸甸的，饱含水分和颜色，似乎随时会坠下来，坠成一地的锦。

小院主人是一对年轻夫妻，妻子喜欢种花。她指尖沾着泥土，一边拨弄叶片，一边笑着说：“这花挑土，这边土酸，开蓝的；那边土碱，开红的。”我低头一看，一丛花的两侧，果然开出两种颜色。女人说，这绣球花还有一个名字，叫“无尽夏”。怎么有这样贴切的名字？夏天是漫长的，热气腾腾，一天挨着一天，仿佛没有尽头。往常总觉得这样的漫长是煎熬，可有了这花，竟觉得夏天不够用了。那花开得不知疲倦，从初夏到初秋，一茬谢了，一茬又起，好像存心要跟“花无百日红”作对。

夏天的雨说来就来，正看着花，天色忽然暗下来。风起了，雷声从远处滚过来。还没等人反应过来，大雨便倾盆而下。我躲进屋檐下，心里却惦记着那些花——那样蓬松柔软的花球，怎经得起这般暴雨？

可我错了，雨中的绣球花，全然不是我想象中那般柔弱。它们毫无惧色，在风雨中傲然挺立。雨点砸下来，花球只是微微颤一颤，又弹了回去；风把枝叶吹得东倒西歪，那些花却像生了根，死死抓住枝头。雨越急，它越稳；风越大，它越韧。我站在屋檐下看了许久，心里忽然生出一股敬意——原来这蓬蓬勃勃、热热闹闹的花，是有骨头的。

雨来得快，去得也快。不多时，云开了，天亮了，阳光又从树缝里漏下来。再看那些绣球花，竟比晴日里还要娇艳。那水灵灵的劲儿，不是风雨摧残后的狼狽，而是风雨洗礼后的新生。经了一场大雨，它们非但没有凋败，反而更有精神了，像是把雨水

喝进了骨子里，化作了更盛的生命力。

我忽然明白了“无尽夏”的另一个意思，这花的“无尽”，不只在花期长。花开一夏固然好，但更可贵的是经得起一夏的风雨。夏天有的是烈日、暴雨，有的是无常的天气。若只是娇嫩，开不了几天便谢了；若只是热烈，一场雨便蔫了。可绣球花不是这样——它把所有热情倾注于花上，又把所有的风雨扛在枝头。热情而不脆弱，绚烂而不娇气，这才是真正的“无尽”：不是因为没经历风雨才长久，而是因为扛得住风雨才长久。

离开小院时，我回头又看了一眼。女人正弯着腰，轻轻拨去叶片上的水珠。那些花还在那里，蓬蓬勃勃，热热闹闹，像是夏天用尽了全部的力气，才挤出这一院的锦绣。人这一生，不也应该像这花吗？热烈地开，从容地扛，雨过之后，更加水灵。

花开无尽夏，雨落有晴天。



一条茄子，半生乡愁

| 李春景

茄子，是老百姓餐桌上最寻常的菜之一。一年四季，饭桌上总能见到它的身影。茄子平凡、朴素、随处可见，于旁人而言，不过是能饱腹的家常菜。可对我而言，茄子从来不只是一道菜，它是刻在岁月里的印记，无法磨灭、贯穿大半生的永恒记忆。

记得五十多年前，我的家中一贫如洗。在童年灰色的日子里，温饱皆是奢望，常常一锅清稀粥煮沸，无半点咸菜。万幸家里有一方小小的自留地，离家不过十来米，方寸之地承载着一家人的烟火生计。

母亲勤劳手巧，按不同的季节，在有限的自留地里种有葱蒜、青菜、瓜果，这些作物成熟时，品相好会挑去墟上卖，换些油盐，品相最差的留下来自己吃。

每当自留地里的长茄子熟了，母亲总会唤我去采摘。摘下鲜嫩的茄子，简单冲洗干净，没有复杂的辅料，直接放入翻滚的米粥里同煮。待白粥软糯熟透，茄子也变得软烂。将茄子捞出放入粗瓷碗中，趁热用筷子在茄子中间划开一道长缝，撒上少许粗盐，这就是我童年最珍贵、最满足的美味。没有油盐翻炒，没有繁复调味，简简单单的盐水煮茄子，治愈了我整个清贫的少儿时光，是童年味蕾里最温暖的慰藉。

年少不知苦，只觉一条茄子便是人间至味。后来年岁渐长，我走出故土，远赴北京闯荡，见识了大千世界

的烟火繁华，也尝遍了各地的人间美食。初入京城，发现许多的餐馆里，有一道招牌菜“烧茄子”，第一次品尝时，瞬间惊艳了味蕾，油润鲜香、软糯入味，我从未想过，这般普通的茄子，竟能烹制出如此绝妙的滋味。

自此，烧茄子便成了我最偏爱的菜肴。往后经年，辗转各地，无论身处何方，只要餐馆有售卖烧茄子，我必定要点上一份。

南北风物不同，北方多见圆润饱满的圆茄子，南方多见细长柔嫩的长茄子。在北京生活的那些年，我常常自己买菜下厨，学着饭馆的模样照猫画虎烹制烧茄子。将圆润的茄子削皮切块，热锅倒油，小火慢煎，待茄子煎至微软泛黄、吸饱油脂后，最后撒上蒜末翻炒提香。工序齐全，色泽诱人，味道不输街边饭馆。

这些年，我吃过重油酱香的红烧茄子、清爽解腻的凉拌茄子、香辣入味的鱼香茄子，尝遍了天南地北各式各样的茄子佳肴，做法各异，风味万千，皆是旁人眼中的美味。可细细品味，总觉得差了一味。

山珍海味抵不过人间烟火，百味佳肴不如儿时家常。如今再吃遍世间茄子，软糯依旧，鲜香不减，可舌尖辗转，始终寻不到五十多年前，母亲亲手为我烹制的那一条盐水茄子的味道，她用最简单的方式做出最美味的一道菜肴。

那道最简单、最朴素的茄子，没有精致的做法，没有浓郁的调料，藏着的是母亲的温柔和对儿子的厚爱，是清贫岁月里独有的温情，是故乡最纯粹的烟火。原来我念念不忘的，从来不是茄子的滋味，而是再也回不去的童年，和再也无法复刻的母爱。

一蔬一饭皆思念，一味乡愁伴余生。半生辗转，食遍百味，最念依旧是母亲的味道，岁岁年年，未曾更改。

山窗的情结

| 马艺扬

从教数载，我扎根闽南山野，驻守山间中学，以校为家，朝夕与青山校舍、乡间学子相伴。求学时代立下从教的志向，一份初心，在平淡烟火日常中，沉淀出乡土教师独有的温润。

山里校园的时光，朴素而有规律。晨雾漫过远处山岭，天色微明，整个校园便慢慢苏醒。我从教师宿舍缓步走出，迎面便是操场，耳边响起琅琅读书声。身为初中英语教师，每日的工作平实繁重：潜心备课打磨教学设计，精讲语法句型，矫正孩子们的发音，组织课堂情景互动，耐心为基础薄弱的学生答疑辅导。课后伏案批阅堆叠如山的作业，留心少年们的情绪变化，守护这群乡间孩子心里对外面世界的向往。

不同于城里校园的热闹纷杂，闽南这所山中校园，多一份安宁沉静。这里的孩子生长于红瓦厝与田野之间，内敛淳朴，不善言辞，内心却真诚透亮。朝夕相处之后，我深深体会，乡土教育少有惊天动地的故事，更多的是日复一日默默坚守，细水长流的陪伴守护。

漫漫从教路上，我也常有向内自省的时刻。循环往复的教学流程，繁杂细碎的校园事务，常年安居山野校园的平淡，偶尔难免滋生倦怠。回想师专读书的岁月，那时满怀一腔热忱，满心向往讲台育人的图景。真正走入乡土课堂，才懂得乡村教育，贵在守望，贵在长久无声的付出。

山外世事日新月异。身居静谧山野，远离都市繁华，我时常叩问自己：长年扎根这一方平凡讲台，是否还保留初登讲台那份赤诚，是否不负当年求学之时心中的理想。

平淡岁月之中，常常会邂逅一份不期而至的暖意。

一个普通课后，收拾教案之时，我看见办公桌一角静静放着一张手工贺卡。纸张朴素简易，出自学生亲手裁剪描画。卡纸上勾勒着闽南随处可见的老榕树、红瓦民居，笔触稚嫩认真。几行歪扭的英文短句，简简单单，写满少年真诚的敬重与祝福。

没有盛大的仪式，没有贵重礼物。就是这一张薄薄的手工卡片，悄悄抚平心底积攒的疲惫与迷茫。

那一刻心中豁然清明，教师这份职业的幸福，从来不在于虚名浮华，而在孩子们澄澈的眼眸，在一点一滴看得见的成长，在山间校园岁岁不息的书香守望。

身在闽南山隅，相守一方校园。常年住校于此，我早已和这片土地、这所校园、这群乡间少年紧紧相融。山风年年掠过校舍，一届届少年悄然成长。

讲台即是归宿，山野安放初心。这份山窗的情结，朴素深沉，温热绵长，岁岁常青。